調查意見(公布版)

# 案　　由：據訴，渠兄李○○因受通緝，111年5月14日上午於家中遭逮捕後，隨即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因渠兄患有重大疾病，故渠與母乃於同日下午赴該所送藥，惟遭拒收；同年月16日上午，渠等家屬卻獲告李○○於當日早晨緊急送醫，下午即不治死亡，疑該所未提供實質必要之醫療照護，涉有違失等情。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0年9月間，患有糖尿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基隆市民李○○因血糖過低需進用甜食，乃隨手拿取鄰居店家「○○○土雞店」置於店外之掃把敲破該店窗戶玻璃，上半身探入窗內將門鎖打開後入店，拿取店內桌上之維士比飲料，坐在該店門口地上飲用，旋遭店主施○○發現報警當場逮捕。嗣報案店家於110年11月4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雖表示：「我希望李○○寫一份自白書，承諾從此不要再犯」及「沒有要被告(即李○○)去關的意思」等語，惟李○○仍遭訴加重竊盜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後李○○於111年5月14日受逮捕歸案，同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執行。詎李○○於入監後2日，即111年5月16日上午，家屬於辦畢易科罰金程序後，竟獲悉李○○已於當日早晨緊急送醫；嗣更於下午不治死亡。家屬甚感冤屈，向本院陳情，李母泣訴：「我好好一個孩子，也不是犯什麼大罪，要我們繳錢(註.指易科罰金)我也馬上回去籌錢繳了，結果入監2天，回來的卻是一塊神主牌!!」，因而指摘案關機關有「未確實送達相關司法文書」、「拒絕假日聲請易科罰金」、「拒絕家屬到監送藥」等違失情事，爰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案經調取全案司法卷證詳予審閱，並取得陳訴人111年5月14日之銀行帳戶提款紀錄、111年5月16日之手機通聯紀錄等資料互核佐證，再於112年5月1日詢問陳訴人李xx等3人、同日詢問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李姓法警、112年5月8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周欣蓓、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副署長楊方彥、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所長李金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鄺慶泰、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基四分局)副分局長黃智傑，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本案依現存卷證，尚難遽認司法機關之送達程序為不合法。惟基四分局部分員警偵捕經驗尚有不足，致未能即時拘提李○○到案，衍生後續該分局雖於檢方甫發布通緝後不到24小時即迅速逮捕李○○，卻反令外界產生警方「養案」之不良觀感；基隆市警察局允以本案為鑑，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人員訓練，俾防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

### 查陳訴人李xx陳訴：渠兄李○○因犯竊盜罪遭移送；惟由於住所地與戶籍地不同，僅於住所地接獲1次開庭通知，其後即遭通緝，因而指摘案關機關有「未確實送達相關司法文書」等情。

### 查據本案司法卷證，資料內容顯示李○○係於110年9月23日因犯竊盜罪遭以現行犯逮捕，當日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訊，訊問筆錄之年籍資料僅記載其「籍設 基隆市\*\*區\*\*路\*\*號\*\*樓」，並未有住所地住址之登載；嗣基隆地檢署以平信郵寄前揭戶籍地傳喚李○○於110年11月4日到庭，惟李○○期日並未到庭應訊；其後本案相關司法文書，包括起訴書、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書、簡易判決書、執行傳票等，司法機關即均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寄送地址為前揭戶籍地，惟均送達未果，而後寄存送達於基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下稱大武崙派出所)。是依上開卷證，尚難遽認本案審檢機關有明知李○○住所地與戶籍地不同，卻仍將案關司法文書寄送李○○戶籍地之情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1]](#footnote-1)之規定，亦難遽論本案司法機關之送達程序為不合法。

### 次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簽發執行傳票後，因所訂到案日期111年4月12日已屆而李○○並未到案，該署乃簽發拘票，函請基四分局辦理拘提；嗣該分局派偵查佐陳偉強先後於同年月23日及25日前往李○○戶籍地拘提未獲，經函復該署後，該署乃於111年5月13日發布通緝書。而通緝書發布之翌(14)日上午6時55分，大武崙派出所即於基隆市\*\*區\*\*路\*\*巷\*\*號\*樓李○○居所處，查獲並逮捕李○○，兩者時隔不到24小時，不免令外界產生基四分局及大武崙派出所係蓄意「養案」之聯想。就此，查獲並逮捕李○○的承辦員警鄭○○說明略以：「伊於111年5月14日6~8時擔服巡邏勤務，於執勤前先行過濾查捕逃犯報表，發現李○○通緝，由於先前同仁至渠戶籍地執行拘提時，李民未住上址，遂以電子工作紀錄簿查詢有無李民相關報案資訊，發現前於111年4月24日20~22時李民與渠兄李△△有爭吵報案紀錄，該址即為\*\*路\*\*巷\*\*號\*樓，硏判僅過尚未滿1個月，可能居住於此遂前往，即發現李民在內，依規定逮捕。」等語，並檢附該工作紀錄簿佐證，其上載有：「國揚大地24號1樓，報案人李△△與其兄李○○因金錢方面發生齟齬，惟報案人飲酒狀態，表達不甚清楚，警方到場緩解細故。」等文字。則依鄭○○員警提供之資料，上開報案事件111年4月24日即已發生，然而基四分局111年4月25日16時辦理第二次拘提之員警未能善用上開資訊，造成李○○二次拘提未獲，無法到庭，致遭通緝，而影響其名譽及辯護權，相關人員偵捕經驗不足，容有精進之空間。

### 綜上情節，本案依現存卷證，尚難遽認司法機關之送達程序為不合法。惟基四分局部分員警偵捕經驗尚有不足，致未能即時拘提李○○到案，衍生後續該分局雖於檢方甫發布通緝後不到24小時即迅速逮捕李○○，卻反令外界產生警方「養案」之不良觀感；基隆市警察局允以本案為鑑，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人員訓練，俾防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

## **基隆地檢署於111年5月14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無法易科罰金，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20天即輕率結案，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陳情人李xx又陳：渠兄李○○於111年5月14日(星期六)上午，被大武崙派出所員警至家中逮捕後，經於警局以手機視訊偵訊，隨即移送至基隆看守所。而因該案判決得易科罰金，渠與母親李陳○○隨即攜款至基隆地檢署欲繳納罰金，惟值班法警表示，假日無人收受繳納罰金，並寫了紙條要渠等到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班時間再致電詢問云云，因而指摘基隆地檢署有「拒絕假日聲請易科罰金」之情事。

### 針對上情，法務部查復[[2]](#footnote-2)之說明略以：111年5月14日當日，自稱李○○家屬之人至基隆地檢署法警室詢問李○○執行狀況，當日值勤法警告知因疫情考量，李○○並未解送至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係以遠距方式開庭，檢察官並已開立指揮書交予員警將李○○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如有相關問題可與執行科書記官聯繫，並提供聯絡電話，當日自稱李○○家屬之人僅表示李○○身體不好未帶藥，基隆地檢署值勤法警請家屬至基隆看守所詢問，並無拒絕受理易科罰金聲請之情，有該署李姓法警出具之職務報告供佐；並稱當日基隆地檢署亦受理2位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核准之案件，有該署具保、責付登記簿可稽，是該署並無陳訴人所指例假日無人辦理易科罰金之情事等語。又陳訴人曾於111年7月27日，由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協助函轉陳情書向法務部陳情，法務部於8月3日函轉基隆地檢署查辦，嗣基隆地檢署已於111年8月24日基檢貞義111調12字第1119021456號函復：因本案(註：案號為111年度調字第12號)尚查無特別人涉有違法失職之事證，爰已予偵結。

### 惟查，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基隆地檢署111年5月14日當天受理李○○家屬到場洽詢相關業務之李姓法警，李姓法警初始雖亦堅辭否認有拒絕李○○家屬聲請易科罰金之情事，然經本案調查委員提示李○○母親李陳○○女士111年5月14日當天為籌集李○○易科罰金款項新臺幣(下同)92,080元，而指示其次子李△△於該日13時18分~20分，於設置在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新國揚店[[3]](#footnote-3)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款機，從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中，分3次跨行提款，每次提領2萬元，合計共6萬元之提款紀錄，及李△△分別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7時20分及7時59分(註：因基隆地檢署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開始)，一大早即「迫不及待」以渠09\*\*\*\*\*\*61手機門號，依李姓法警所提供之聯絡電話，撥入基隆地檢署執行科欲詢問李○○易科罰金聲請事宜的當日通話明細紀錄等事證，始坦承：「因當時是假日，基隆地檢署目前的作業方式是，『只要檢察官已裁定送執行』，於下班後或假日的期間就沒辦法辦易科罰金，必須等到上班日再洽承辦股辦理」，及「伊並沒有將李○○家屬欲聲請易科罰金一事，向該日之值班檢察官報告，因伊認為在此情況下，就是必須請他上班日再來，所以伊並沒有去請示。」、「這件事發生後，遇到類似情形伊有請書記官去跟檢察官請示，但得到的答案也是請他上班日再來辦」等語，堪證本案李○○家屬有於111年5月14日(星期六)到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金，卻遭該署法警因李○○已依檢察官裁定送執行，乃請渠家屬正常上班時間再來辦理等情。上開情事不但使李○○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無法易科罰金，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且亦足證法務部前此之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尤其基隆地檢署於111年8月3日接獲法務部函轉查辦本件陳情案，僅歷20天即於111年8月24日函復陳訴人「已予偵結」，過程中僅憑據李姓法警職務報告之片面說法，卻不曾詢問陳訴人，且沒有保留影音證據，另核該基隆地檢署調字第12號案之勘驗內容更是多所謬誤、避重就輕(如：該署勘驗「基四分局警備隊監視器-鏡頭2錄影光碟」之勘察報告，李母於4分35秒時曾陳述：「去關，他有糖尿病，糖尿病又要打胰島素……」，惟該勘察報告之結論竟稱「李○○等候檢察官訊問時，均未向員警表示有糖尿病需服藥、帶藥、打胰島素等。」；另該署勘驗「李○○辦理新收作業之錄影光碟」之勘察報告，於3分33秒~45秒時，監所人員曾詢問：「你(指李○○)未打疫苗、有糖尿病、右小腿開過刀，有打鋼釘對不對?」，並經李○○答復：「嗯。」惟該勘察報告之結論竟稱「李○○辦入監手續時，均未向監所人員表示有糖尿病需服藥、帶藥、打胰島素等。」，堪以佐證。基隆地檢署111年度調字第12號案卷，P35-P37參照)；均核有違失。

### 又針對李姓法警上開陳述，本院112年5月8日辦理機關約詢時，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周欣蓓說明略以：「因有計算易科罰金金額等問題，所以若是送執行日與聲請易科罰金日期不同，且是由不同股別處理(例如夜間或假日由值班檢察官代為受理時)，則尚需花一點時間調卷、閱卷，審酌辦理。」及「回署後檢討相關行政責任；另已於上周請法警長轉知同仁，未來若遇有類案，須向檢察官請示後據以辦理。」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則稱：「本案應是承辦法警個人認知問題(認為已送執行者，夜間、假日不受理易科罰金之聲請)；承辦法警應要有詢問其他值班法警、書記官，或請示檢察官之基本作為。」及「會後研議於高檢署執行手冊增訂相關規定。」等語。爰為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及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法務部允應儘速依前述檢討或說明，落實相關改進方案。

### 綜上情節，本案基隆地檢署於111年5月14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無法易科罰金，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20天即輕率結案，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本案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處理收容人李○○家屬至該所反映李○○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入監後即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顯有不足，並已造成受刑人入監僅2天即不幸死亡的嚴重後果，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又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矯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以昭公信：**

### 陳訴人李xx復陳：渠與母親111年5月14日(星期六)赴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金未果後，因李○○患有重大疾病，須按時服藥及施打胰島素，乃立即於同(14)日下午趕至基隆看守所送藥。惟經渠母親向值班人員懇切說明李○○患有重大疾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若沒每日吃醫生開的處方藥及施打2劑胰島素，恐會危及生命等情，卻遭到該看守所值班人員驅趕，並稱看守所內有護士、醫生，很安全，無法收受渠等攜帶之藥品云云；然渠嗣後查閱矯正署官網，家屬係可以投藥，因認矯正署有很大的行政違失等語。

### 有關本案之相關法規，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6條第4項第6款規定略以：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同條第5項規定：外界送入之物品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而依該規定第3條規定，矯正機關對於外界送入之藥品，於平日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

### 針對陳訴人所訴事項，經查李○○係於111年5月14日(星期六)14時5分許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同(14)日16時6分，李○○母親主動至基隆看守所，該所督勤人員聽聞動靜後前往察看，李母告以其子李○○約下午1點多入所，欲繳納罰金，並反映李○○病況嚴重、需施打胰島素、還要吃安眠藥及能不能拿安眠藥給他等情；該督勤人員經電詢中央台確認李○○身分後，告知李母應至基隆地檢署繳納罰金，並堅稱所內有醫護人員會處理、你自己的東西我們沒辦法收等，最後李母再說他很嚴重，如果出事你就要負責等語，方於16時10分離開基隆看守所，此有矯正署行政調查[[4]](#footnote-4)及基隆地檢署勘驗案關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紀錄在案可稽，並經本院複核在案。

### 次查，基隆看守所平日雖有編制內之醫護人員，惟囿於人力，夜間及假日並無專業醫護人員在監輪值，該所所選派之假日督勤人員，對上情理應知之甚詳，竟於李○○家屬到監申請送入藥物時，於家屬一再陳明李○○糖尿病病情嚴重，且有腳傷，須施打胰島素控制及服用安眠藥等語之情況下，明知當時及隔日均為假日，未有專業醫護人力到班之實情，仍不與後台之舍房管理人員進行基本確認，如：李○○是否有攜帶足夠藥品入監、所內可否提供相關用藥等，即逕行拒絕收受藥物，並輕率向家屬表示「所內有醫生、護士，不用煩惱」。而在面對家屬離去前一再提醒「出事你要負責」的情況下，依然未能喚起其警覺意識與同理心，事後完全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病況及備藥情形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入監後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顯有不足，並已造成受刑人入監僅2天即不幸死亡的嚴重後果，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 另查，矯正署業於112年1月間，經該署第1次考績委員會通過，以該督勤人員處理本案「未依陳情相關規定做成紀錄及妥為處置，致發生不良後果」之事由，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有矯正署相關人事命令在卷可考。至於案關人員是否另涉刑事責任，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以昭公信。

### 綜上情節，本案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處理收容人李○○家屬至該所反映李○○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衍生本件不幸事件，該所相關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顯有不足，違失情節重大。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矯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以昭公信。

## **基隆看守所舍房管理人員欠缺對急重症糖尿病收容人之戒護知能與敏感度，以致未能及時發現李○○有糖尿病病發之異常情事，而速予適切處置，對李○○獄中死亡一事，亦難辭違失之咎。又該所於本案立案調查後，雖已針對相關違失，研謀改進，惟其上級機關矯正署，則迄未研提通案性之改善方案，對於防杜其他矯正機關發生類如本案情事，態度顯欠積極，自難謂當；法務部允應督導該署，確實辦理：**

### 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查本案李○○係於111年5月14日14時5分許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該所隨即辦理新收程序，量測李○○相關生理數據，包括收縮壓141mmhg、舒張壓92mmhg、心跳每分鐘103下、體溫36.3度等，均登載於該所「新收(還押)內外傷紀錄表」上，另該表上並載有「糖尿病 右腳開過刀 打鋼釘 不良於行 無帶藥 尿失禁(穿尿布) 右大腿右側有縫線 無戒斷 無施打疫苗」等文字；惟該所並未進一步量測李○○之血糖數值，以致「血糖：\_\_\_mg/dl(自述糖尿病患者加驗)」一欄，空未填列。嗣李○○入所後，值勤人員雖均有交接其患有糖尿病之病況，惟因時值假日，所內並無專業醫護同仁到班，而後台之舍房管理人員對急重症糖尿病患者之戒護知能又有不足，加上李○○家屬雖曾主動到監送藥，卻為督勤之總務科長陳昱城率爾所拒；諸多因素綜合交織下，終致釀成本案悲劇。是本案基隆看守所除有調查意見三指摘之「拒絕家屬送藥」的違失情事外，舍房管理人員欠缺對李○○病況的戒護知能與敏感度，以致未能及時發現李○○有糖尿病病發之異常情事，而速予適切處置，自亦難辭違失之咎，應併同予以指摘。

### 另查，基隆看守所於本案立案調查後，針對上開違失情事，已研提相關改進方案，相關要項如下：

#### 為協助照護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收容人之需求，增設看護視同作業收容人2名，及規劃3間療養舍房，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鑒於夜勤同仁普遍資淺，經驗不足，該所於本案發生後除特別加強宣導矯正署110年9月15日函頒之收容人緊急戒護外醫指引規定，更將本案列入重點宣導教材，加強提示值勤應注意事項，並要求各級幹部確實督導，迄至112年4月止戒護科共計宣導32場次、1,350人次。

#### 檢討該所原107年訂定之「送入藥品管理作業程序」，於112年2月14日完成修訂，明定平常日、非上班時間送入藥品相關程序、藥品之檢查、給予之原則及藥品之管理等，俾供同仁遵循辦理。尤以假日送藥部分，為避免新收收容人入所前已有開立慢性藥處方箋而無法於門診再開藥致拖延其用藥時間，該所修訂外界得於例假日送入藥物後，再及時請收容人填具申請表，並於上班日立即交由衛生科審核及提供予醫師診治參考，俾能儘快將藥物交由收容人服用，以維護其健康。

#### 規劃每年由衛生科辦理糖尿病常年教育，內容包括該病簡介及高、低血糖數值範圍介紹；採血方式、血糖試紙及血糖儀器操作介紹；說明胰島素種類、注射方式、各式注射儀器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另並參據本案經驗，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辦理新收時應詢問收容人病史，如自述有糖尿病，應經其同意後測量血糖。

##### 如測量後無法取得血糖數值，應立即回報中央台，值班主任或科員應至現場或提帶收容人至中央台加強觀察，不可推諉。

##### 如收容人發生異狀，符合戒護外醫標準時，應立即辦理緊急戒護外醫，並於救護車抵達前先將收容人送至行政門前等待，以免延誤救援時機。

### 至於矯正署部分，查迄未以本案為鑑，研提「通案性」之檢討改善方案，對於防杜其他矯正機關發生類如本案情事，態度顯欠積極，自難謂當，允應儘速研謀改善。

### 綜上情節，本案基隆看守所舍房管理人員欠缺對急重症糖尿病收容人之戒護知能與敏感度，以致未能及時發現李○○有糖尿病病發之異常情事，而速予適切處置，對李○○獄中死亡一事，亦難辭違失之咎。又該所於本案立案調查後，雖已針對相關違失，研謀改進，惟其上級機關矯正署，則迄未研提「通案性」之改善方案，對於防杜其他矯正機關發生類如本案情事，態度顯欠積極，自難謂當；法務部允應督導該署，確實辦理。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及函請法務部就事涉刑責事項，督導所屬查處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另製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張菊芳

蕭自佑

1. 民事訴訟法§138：

「Ⅰ.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Ⅱ.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Ⅲ.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footnote-ref-1)
2. 法務部111年12月2日法檢字第11100637330號函。 [↑](#footnote-ref-2)
3. 地址：基隆市\*\*區\*\*路\*\*巷\*\*號。 [↑](#footnote-ref-3)
4. 參據矯正署112年2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1422450號函查復之說明。 [↑](#footnote-ref-4)